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會計管理科
承辦人：郭貞閔
電話：07-3373168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kuocm@kcg.gov.tw

受文者：第二類發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13102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一級機關（含各區公所）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如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奉同意分批採購者，其各分批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授權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依規定辦理相關監辦事宜，免報府派員監辦；惟如奉准分批辦理但單件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則仍應依規定函報本府派員監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市長 陳 菊